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120240327562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一致。

第四条 下列被保险人企业账户内的资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被保险人在银行开设的其名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单位结算卡，包括主账户及其关联的子账户、主卡及其关联的子卡；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在银行开设的电子银行账户；

（四）被保险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设的其名下的非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钱包等）；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企业账户。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被保险人名下的单位结算卡子账户、子卡时，必须与其所关联的主账户、主卡同时投保。

上述各类账户统称为企业账户。投保人可选择企业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企业账户为被保险人名下的，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授权给指定账户管理人管理并使用的，用于企业日常账务、资金结算及商务往来的有效企业账户。如果本保险合同对所承保的企业账户的类型或明细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企业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企业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企业账户被他人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保险人履行上述保险金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1. 被保险人发现或应当发现其企业账户被盗刷、盗用、复制后，立即通知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紧急挂失、冻结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 取得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公安机关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自企业账户被挂失、冻结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仍然未能追回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员工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企业账户交给非指定账户管理人管理使用的；
- (四)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企业账户被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
- (五)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企业账户的账号、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各类密码、安全工具等关键信息被主动透露给他人的；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员工未遵循其企业账户开立机构制定的有关企业账户的使用规则的；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员工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有关被保险人企业账户的账号、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各类密码、安全工具等关键信息的；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员工发现有关企业账户的账号、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各类密码、安全工具等关键信息已被他人知悉或丢失后，未及时变更相关账户密码并且通知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冻结、挂失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的；
- (九)任何情况下，企业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企业账户的；
- (十)发卡银行或其雇员、受理银行或其雇员、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企业账户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自身系统出现故障；
- (二)网络通信故障原因，包括：
 - 1. 系统停机维护；
 - 2. 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三)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四)银行卡在银行卡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向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五)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企业账户在挂失、冻结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二十四小时以后的企业账户的资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已从其他渠道挽回的损失；
- (三)诉讼费用、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个人账户年费、会员费、挂失手续费、冻结手续费、补发新卡费、对账单查询工本费等；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任何间接损失；
- (六)任何形式的企业账户附加功能损失和由其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七)依照法律、法规或账户相关规定应由发卡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受理银行承担的任何损失，但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除外；
- (八)因各类投资理财行为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损失；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企业账户为信用卡的，对该信用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信用卡的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企业账户使用规则、服务协议等方面的规定以及相关安全防范建议，加强资金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资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安全应尽责任，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增加保险费的，可以按照保险费率表规定增收自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届满之日止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增加保险费的，可以按照保险费率表规定增收自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届满之日止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企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 企业账户开户银行或开户机构出具的企业账户挂失、冻结或停止账户服务功能的证明材料；

(五) 企业账户内的资金被盗刷、盗用、盗取等的交易记录；

(六) 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七) 公安机关出具的明确载有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原因、经过、途径、损

失金额等重要的案件构成要素的报案证明、立案证明等材料；

（八）资金损失的证明材料，如企业账户开户银行或开户机构出具的损失金额、损失原因证明，与损失资金相关的交易记录和流向记录等材料；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满一百八十日未能追回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企业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企业账户中的资金如涉及外币，保险人将按保险事故发生日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1. 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 2. 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 3. 有效企业账户：**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可正常使用企业账户
-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